

103 學年度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之中醫教育學分認列如下：

(依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

1. 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公告方式辦理。
2. 103 學年度入學及以後之學生依此會議決議辦理，決議如下：
 - (1) 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當 TA 為主：

碩士生以 1 學分認列，博士生以 2 學分認列

- (2) 臨床醫師以 TA 或當 tutor 為主：

(A)以 TA 認列者：碩士生以 1 學分認列，博士生以 2 學分認列。

(B)以 tutor 認列者：碩、博士生皆以 **4** 個教案認列。(依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

- (3) 本身為教師者可以本校相關之中醫課程折抵 TA 或 tutor。

TA 認列原則：(依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)

1. 以擔任學習中心之 TA 優先認列。
2. 若未媒合到 TA 的學生，請學生主動找指導教授與系辦尋找可以擔任 TA 的課程去擔任 TA，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其評核比照學習中心 TA 的評核機制：
 - (1) 包括必須參加 1 次「教學助理培訓營」
 - (2) 2 次期中、期末**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**問卷，其擔任 TA 之**學生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**須達 3.5 以上(滿意度總分為 5 分)
 - (3) 期末請任課老師繳交**教學助理考核表**至系辦且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採計其中醫教育學分。